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全国新设十家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全国新设十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新设分公司的报批及建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名称为“太平洋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核准名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港币；由香港子公司下设公司向香港监管部门申请各项证券业务牌照或直接收购同业等方式获取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